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联合其他投资人设立产业投资合伙基金，即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8万元与其他投资人设立苏州艾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由艾融咨询与其他投资人设立艾禾兴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围绕医疗新基建、智慧医院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寻找并筛选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备发展潜力的项目或企业，促进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企业的产业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王永

周红霞

2022 年 11 月 17 日